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 李杨辉

乙方（承租方） 菏泽金石仪器有限公司

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、协商，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：

一、甲方愿将 鄄城县董口镇沿黄路 89 号房屋租赁给乙方。

二、租赁期为： 10 年 ， 即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1 日。

三、租金及交纳时间：厂房面积为 200 m²，每年 6000 元，乙方一次性支付租金 6000 元，先付后住。甲方保证此房产权清晰，无产权及债务纠纷。每期租金乙方应提前一个月缴纳。合同终止前，无论是否续约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（乙方不续租，应提前 30 天配合甲方看房，如不配合押金不退）。

四、租房押金：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 1000 元，到期结算，多余归还。

五、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 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等证件。
- 2、 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、设施、设备，乙方应注意爱护，不得破坏房屋装修、结构及设施、设备，否则应按价赔偿。
- 3、 水、电等的使用费及物业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。费用乙方应按时付清，若因延误造成重新缴纳开户费的将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 房屋只限乙方使用，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或供非法用途。
- 5、 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。租赁期内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，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- 6、 此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并作出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如果出现纠纷，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。
- 7、 本合同经签字生效。
- 8、 其他约定事项：

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,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, 违约金为 6000 元, 损失超过违约金时, 须另行追加赔偿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/盖章）： 李杨辉

乙方：(签字/盖章)：



签约日期: 2022 年 5 月 1 日